**版本号：HYTH-20250402320250418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504023**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委托，拟对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YTH-202504023**

**二、项目名称：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1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谈判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763581

**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维、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联系电话： 029-89284433-6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蔡月茹 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和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亚容、赵维

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71007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1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1,16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参数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1.液位计检测装置 数量：1台**  **一、功能要求**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用旋转式浮球磁力液位计和旋转管式液位计。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正反行程准确性检测(限定角度)；传感器输出信号：0-5V，检测精度：≤0.5%(独立线形)。  2、浮球式液位计灵敏性检测（转阻测定），传感器输出信号：0-5V；灵敏度：≤2%±0.5%，重复性：≤±0.1%。  3、工作电压：5V；  4、可检验液位计精度等级：不低于2.5%。  5、液位计旋转杆半径范围：不低于1300mm。  6、液位计旋转角度测量范围：不低于20-160°，旋转阻力测量精度：0.02-0.05%  7、液位计测量范围：不低于50-2420mm。  8、压力传感器：0.02-0.05%FS的综合精度，蠕变≤±0.02%FS/30min，灵敏度≤2.0mV/V，-20 至65℃的工作温度范围和4-20mA的模拟量电流输出信号。  9、角度传感器：分辨率≤0.022°，精度≤0.1%，0-5V 模拟信号输出。  10、可实现传感器的自我标定。  11、电机自动驱动，完成转角检测和旋转阻力检测。  12、实测阻力值与阈值曲线进行比较，判断液位计灵敏度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此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等佐证资料）  13、转动角度与液位计指针指示值进行比对，判定示值差值和回差是否满足重复性要求。  14、可实现手动调整零点。  15、利用角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以及PLC对所需数据进行采集和传输。  16、数据处理终端可对数据进行处理、存储，生成报表、得到检测结果。  17、具有数据分析模块能依据旋转阻力与转角的相关性计算出液位计指定点的上下行程值、行程重复性、阻力值等。（满足此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等佐证资料）  18、对采集到的数据可进行图示显示、数据导出，进行大数据的储备分析。  19、显示≥8英寸，高亮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标配主动式电容触笔操作。  20、现场操作简单、便捷，不使用检测介质，数据采集传输稳定。  **三、配置要求**：  滑块模组1台；步进电机（旋转控制电机）1个；步进电机（直线控制电机）2个；编码器1个；驱动器1个；拉压力传感器2个；操作架台1台；PLC1个；控制软件（下位机软件）1套；专用触控终端1台；分析软件1套；配电系统1套。 | | **2.电梯承运质量测试仪 数量：2台**  **一、性能要求：**  1、能够具体量化电梯和扶梯乘运质量（符合GB/T 24474.1-2020要求）；  2、测量电梯/扶梯加速度、减速度、速度、距离、加速度变化率和噪音，能够查看其波形及数据，输出电梯承运质量报告；  3、文件记录的数据随时可以重新调出来分析对比，可用于分析不同条件下电梯/扶梯性能的变化；  4、评估电梯安全钳和缓冲器测试，支持急停时的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性能测试；  5、评估电梯曳引机的振动情况；  6、一键式的操作模式，支持远程触发；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型式及主机要求：便携式；显示器不低于4行×20列液晶屏；  2、电池：内置充电电池，充电器：（110-220）V ；  3、传感器设置：1个3轴向加速计(X，Y，Z轴向)，1个麦克风；  4、通信接口：不低于常用的USB接口，仪器与电脑的数据传递通过U盘方式；  5、滤波器：可通过软件选择不同的滤波器类型对原始波形进行滤波处理；  6、交/直流转换器：13位自校准；  7、采样频率：不低于256 or 512 SPS/信道可选择；  8、数据采集及检测参数要求  8.1、振动信号采样频率320Hz、640Hz、1280Hz、2560Hz、5120Hz可选；  8.2、麦克风测量范围（40~90）dB（A），声音信号采用A频率计权；  8.3、三轴向加速度计（X，Y，Z轴向），频率响应（≤±2%）0~250Hz，幅值线性度误差≤±0.5%，量程≤±1.5g，分辨率≤0.0006g；  9、软件功能：专用的数据处理分析软件，将U盘内生成的专业格式文件运行于windows系统，进行信号分析、FFT分析、自功率谱、互功率谱、功率谱密度、频率响应、自相关、互相关、轨迹图、频率细化、倍频程等分析，以满足时域、频域分析的所有要求。（满足此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等佐证资料；）  10、可单独作为通用数据采集仪使用，进行振动、噪声数据采集分析；  **三、配置要求:**  测试仪器主机（包括机箱），分析软件，±2g三轴向加速度传感器，麦克风（带线缆），电源适配器，外用悬吊式触发开关、振动分析软件、不低于8GU盘，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 1 套； | | **3.电梯多功能测试仪 数量：3台**  **一、性能要求：**  1、能够对电梯运行中的三轴加速度、A95加速度、最大加速度、A95峰峰值、噪声、最大声压等级、限速器动作速度、运行速度、轨距、制导行程、轿厢与井道壁距离、轿厢面积、提升高度、扶梯同步率、空载制停距离和额载制停距离（轻载法）、电梯扶梯间隙等进行检测，防范因电梯运行过程中各项指标不符合规定而引起的不安全因素。  2、满足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的检验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无线手持多功能测量主机：  （1）单手可完成测量，嵌入式操作系统RTOS，不低于5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可自定义系统键盘，可预存10种以上多国语言，系统内置虚拟键盘，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中英文界面可选；  （2）集成化设计，单个主机（集成各种传感器）即可完成以下数据采集，分析，保存，打印：加速度（实时显示三轴加速度值及最大加速度）、振动、乘运质量、速度、位移、噪音、转速、线速度、同步率、制停距离、计时器、激光测距、面积测量、轿厢与井道壁距离、轨距、限速器动作速度等功能，并可自动计算并显示各个测量结果；（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相应图片及详细释义等佐证资料）；  （3）整机重量：不大于800g，尺寸：不大于170\*70\*60mm，主机电量显示功能；  （4）手持测量主机：不低于5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5）集成化设计：A95、最大加速度、A95振动峰峰值，最大速度、V95、位移、噪音、转速、同步率、制停距离所有测量项目都集成在一个主机上；  （6）承运质量：测量者实时观测分析，无须额外显示终端可独立完成显示工作；  （7）测量范围：不低于±2g,频率范围：不低于100Hz；  （8）速度测量探头：测量范围（一键切换转速和速度）：0～10m/s，速度测量精度：≤1%，制停距离测量精度：≤±1%，速度测量分辨率：≤0.01m/s，实时显示两组速度数据，具有数据锁定功能，点击锁定可锁定两组数据用于对比；  （9）距离探头测量范围：0-80米（随环境原因可有偏差），精度：≤±1%；  （10）触发方式：配置无线触发开关，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80米；  2、软件具有兼容性：满足用户在IOS、Android、Windows三种主流操作系统都能安装并使用。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APP能够与测量模块进行无线通信，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避免了传统有线连接的繁琐。软件具有账号登录与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账号登录，可扫码添加测量设备，方便用户管理自己的设备和数据。软件具有数据分析与导出功能。（满足此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等佐证资料；）  3、电梯、扶梯距离专用测量尺：测量范围1-150mm，围裙板间隙、地坎间隙、钢丝绳直径、阻挡装置距离，扶手带啮合深度、下缘距离、水平距离，柔性部件及刚性部件等功能尺，仅需一把尺包含以上，且每个功能都具有单独固定结构，卡入直接判断，可放入即合格，直观判定结果。（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相应图片等佐证资料；）  4、仪器通过手持终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接收，形成所有模块控制终端的软件集成化方案一体化，更方便在线数据分析、查看、报告打印、删除测量、相对检测等。  5、打印：配置蓝牙打印机，蓝牙打印机重量小于0.35kg，可实时打印数据，配合专用软件可打印检测报告。  **三、配置要求：**  1、多功能测量主机及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1个；  2、多功能集成测量装置1个；  3、电梯、扶梯距离专用测量尺 1把；  4、蓝牙打印机1个；  5、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1 套  6、专用包装箱体1个； | | **4.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单股） 数量：2台**  **一、性能要求：**  1、钢丝绳张力测试仪用于对电梯钢丝绳张力的检测及实时调整，也可用于调节多根钢丝绳之间的张力均匀度仪器；  2、该套仪器便携实用，微力操作，可拓展平衡系数功能；  3、满足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检验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同步实时显示钢丝绳张力状态，便于钢丝绳的实时调整:  （1）单根传感器重量≤600g；  （2）尺寸≤150mm\*150mm\*50mm；  2、钢丝绳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须其他附件数据盒等，单独一个或多个均可分别与上位机软件连接，实时无线传输：  （1）受力变形范围：＞10mm；  （2）单探头可测钢丝绳公称直径：6~20mm；  （3）加力结构轻便，单只手旋转加力旋钮即可完成加力操作，操作力＜30N；  （4）测力范围：0~2000N，测力精度：≤0.5%F.S；  3、分辨率：≤0.1N；  4、测量时显示实时力、平均值力并带有实时柱状图。（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等佐证资料；）  5、测量结果显示每根钢丝绳相对力，并有偏差值。  6、手持控制终端可同时连接并同时测量显示多个负载传感器，传感器与主机联机一键连接，无时间延迟，高速快捷；  7、上位机软件：  （1）满足用户在iOS、Android、Windows三种主流操作系统都能安装并使用。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APP能够与测量模块进行无线通信，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避免了传统有线连接的繁琐。软件具有账号登录与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账号登录，可扫码添加测量设备，方便用户管理自己的设备和数据。软件具有数据分析与导出功能；（满足此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等佐证资料；）  （2）软件可根据钢丝绳整体张力情况，配有指示灯，达到预定位置灯光报警提示，自动判断加载力，无须人为干预；  （3）同屏显示多根柱状图，实时同步显示张力状态，便于数据分析；  8、支持多路测量探头同时进行检测；  9、主机采用充电式锂电池，节能减排；  10、仪器通过手持终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接收，形成所有模块控制终端的软件集成化方案一体化，更方便在线数据分析、查看、报告打印、删除测量结果等；  11、打印：配置蓝牙打印机，蓝牙打印机重量小于0.35kg，可实时打印数据，配合专用软件可打印检测报告。  12、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95%RH；  **三、配置要求：**  钢丝绳张紧力测量探头1个、Android 手持终端及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1台、无线蓝牙打印机1台、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1 套、专用箱体1个。 | | **5.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多股） 数量：2台**  **一、性能要求：** 1、钢丝绳张力检测仪用于对电梯钢丝绳张力的检测及实时调整，也可用于调节多根钢丝绳之间的张力均匀度仪器；  2、同时存储最少10根钢丝绳的张力数据来进行检测装调工作；  3、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的检验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应用S型称重传感器，可同步实时测量至少10路钢丝绳张力状态，传感器间隙可根据实际钢丝绳间距调整，便于快速测量，适应不同工况：集成主机重量≤1000g； 2、钢丝绳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须其他附件数据盒等，可无线传输手持终端检测：受力变形范围：＞10mm； 3、测力范围：0~1000N，测力精度：≤0.5%F.S； 4、主机集成3.5寸以上屏幕，实时显示各路钢丝绳张紧力，并自动计算百分比偏差；  5、安卓端、鸿蒙端专用软件： （1）数据实现无线WIFI传输，软件可在均可在APP商店下载； （2）软件可根据钢丝绳整体张力情况，自动判断加载力，无须人为干预；  （3）同屏显示多根柱状图，实时同步显示张力状态，便于数据分析及计算平衡系数；  （4）软件支持各品牌电梯资料查阅及集成各类机电算法小工具。  6、传感器发生超载或故障时可自动报警，达到预定位置声光报警提示； 7、主机采用充电式锂电池，节能减排；  8、主机四段电量显示，可直读电量，软件连接后可显示测量主机电量百分比，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方便使用人员时刻关注设备电量；  9、仪器具有清零、锁定、解锁、校准等功能；  10、仪器通过手持终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接收，形成所有模块控制终端的软件集成化方案一体化，更方便在线数据分析、查看、报告打印、删除测量、相对检测等；  11、打印：配置蓝牙打印机，蓝牙打印机重量小于0.35kg，可实时打印数据，配合专用软件可打印检测报告。  12、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95%RH；  13、数据处理模块：分为移动端和web端均可  移动端：（1）移动端可通过手机号登录、注册，可绑定微信一键登录，自行修改账号密码等实用功能。新注册的手机号为游客，可搜索所在的企业编码申请加入企业，管理员可在web端审核是否通过。（2）首页模块展示检测项目，可自定义检测项目分类方便用户自行查阅管理，检验员新到检验场所可扫描被测设备二维码一键添加检验设备信息（可新建可添加他人已经建好的信息），实现数据透明。检验项目新建后可生成二维码打印后贴在设备上。（3）可查看检测项目检测数据，根据不同实验展示被测项目的不同分类数据，检测数据全面，符合国家标准对测试其数据的要求。（4）检测项目下可扫码添加检测工具二维码，自动下载安装检测插件，实现根据不同场景不用插件，方便用户使用。不同插件提供不同的数据展示分析图，提供微型打印机，可打印相关检测数据。（5）移动端提供专业标准资料和检验小工具，资料页面可查看各大特种设备厂家相关技术文档，小工具提供各种电梯系数计算，平衡系数等实用工具，输入值可自动计算结果。（6）个人中心提供账号的相关的一系列操作：头像、姓名、换绑手机号、绑定微信、密码修改等，个性化账号。可管理账号关联的打印机，对插件升级或卸载操作。（7）申请售后和用户反馈模块：记录用户使用中的问题及汇总，方便对待检设备寿命等进行评估和分析。  web端 ：（1）自有大数据平台，提供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权限管理等基本功能。登陆后根据不同角色查询不同数据。用户密码采用HMD5andDES加密方式，安全可靠，数据平台设定多种加密验签，保证用户数据安全。（2）工作台内含app上传的检测项目，区分已检测和未检测的数据，针对不同数据快速定位，查看检测项目的各种检测数据，一键导出检测数据的word或excel文档，方便客户入库管理。提供数据对比，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检测类别比对历史数据，展示图表，通过数据走向预测检测项目参数性能，及时做出应对方案。（3）web端集成AI功能，可实现自学习，根据用户习惯提示操作。（4）设备管理功能，可查看已购设备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可禁止某个人员操作该设备等设置功能。生成设备二维码（APP扫描绑定设备），查看设备检测出的数据记录。多协议（TCP、MQTT、UDP、GB28281）的设备接入，设备控制、统计、分享。（5）视频检测模块，查看、管理（审核、删除）、下载app上传的检测视频及文本信息，管理员可在企业管理下开启是否审核，开启后检验员上传视频需审核是否合格，查看审核记录。该模块可和用户管理共同离线部署在客户本地，提高数据安全。（6）日志模块，记录操作日志，管理员可查看平台操作日志,保证数据使用安全。 **三、配置要求：**  1、一体式多根钢丝绳张紧力测量主机 1个；  2、蓝牙打印机1个；  3、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 1 套；  4、专用箱体1个。 | | **6.电梯音像记录仪 数量：30台**  **一、性能要求：**  1、设备可对电梯检验的现场进行全工况拍照、音频录制、视频录制、定位并实现音像记录、保存、采集、上传等功能；  2、设备满足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部分重要试验项目（包括A1.3.4.3联动试验、A1.3.5.2联动试验、A1.3.6缓冲器试验、A1.3.11.2有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A1.3.12.2 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A2.3.3 制停距离试验、A2.3.4 附加制动器试验等）增加现场音像记录要求以及关于监督检验档案（含相关音像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功能，定期检验档案应当至少保存6年，定期检验的音像记录至少保存1年的要求；  2、固件升级：测量主机及APP程序均可远程通过数据平台自行选择版本升级，无需返厂。  3、支持单台拍摄、多台联动同时拍摄，视频分类存储及上传；多路数据同步传输功能。  4、录像视频具有防止篡改甄别措施且能在线调阅，上传成功后具有自动返回视频链接地址及密钥校验码功能；  5、视频数据可按需选择性加密(使用国密SM3杂凑算法)，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6、可扩展特性:平台采用多级构架，通过核心处理单元的分布式、负载均衡部署，实现系统规模扩展:核心服务器可承载大容量业务接入，提供开放共享的接口；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前端音像记录仪：  1、视频分辨率：多种分辨率可选，支持720P、1080P等；  2、视频编码：全新H.265智能编码技术；  3、镜头参数：360°全景/F2.0光圈镜；  4、辅助功能：高效补光灯及20米红外夜视自动切换，支持宽动态；  5、聚合物锂电池：≥4000mAh；  6、工作时间：≥16h；  7、音像包含日期、时间、检验唯一标识等信息；  8、支持远程控制旋转拍摄；  9、具有USB接口，满足SD/Micro SD存储卡等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10、自带4个电量指示灯，可显示剩余电量，且具备充电显示灯，清晰显示设备充电状态；  （二）**无线中继模块**：  1、无线传输速率：≥1165Mbps；  2、天线：内置定向双极化；  3、功率调整：支持自动/手动配置；  4、频宽：≥40/80MHz；  5、最大发射功率：≥25dBm ；  6、最大连接设备数量：≥10；  7、传输距离：≥300m；  8、工作所时间：≥8h；  9、尺寸：≤220mm\*95mm\*45mm；  10、重量： ≤800g。  **（三）手持常规终端模块：**网络类型：4G全网通；存储类型：UFS2.1；内存容量：≥8GB；存储容量：≥256GB；分辨率：≥1200x1920；核心数：八核心；摄像头类型：前后双摄；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万；处理器构架：ARM-A76×2@2.2GHz+ARM-A55×6@2.0GHz；屏幕尺寸：≥8.4英寸；  **三、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不低于6台设备同时广角、定焦拍摄，满足多画面实时、同步显示录制功能；可屏蔽组外记录仪接入，减少多套设备间的相互干扰；  2、支持远程控制主摄像头水平360度，上下75度旋转对焦；  3、支持多设备架设一次即可完成检规对电梯所有音像记录项目的录制，提高检验效率；  4、支持只需1部手机和1台设备即可满足音像检验需求，在不要求多记录仪同时拍摄的情况下；  5、支持不受电梯楼层高度、井道和地坑环境和距离限制，多设备同时在线拍摄；  6、支持音像录制模块分区制，例如检验人员及电梯名牌标识录制模块、轿厢/对重缓冲器试验录制模块、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录制模块等检验音像录制要求其他模块；电梯录制高度集成化，简化检验员工作内容；  7、支持设备录像过程中录像暂停、录像随时草稿保存、继续录制，不需要后期编辑裁剪视频，同时支持远程在线设置录像质量；  8、支持设置视频文件名自动配置，备注地址、人员、时间、测试编号等（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功能截图等材料佐证此要求）；  9、支持电梯检验信息Excel一键导入及具有二维码电梯基本信息读取功能，快速完成信息录入；  10、可一键同步设备时间，方便同时录像操作一键保存视频录像；  11、支持一键搜索局域网内设备；摄像头开机自动配网，无需人工配置，在同一时间内进行实时同步、同屏录像，保证音像记录真实可靠；  12、支持序列号绑定前端摄像头，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开启及关闭，避免外部网络及其它记录系统干涉接入；  13、支持手持终端镜头调用，支持前后摄像头切换；且记录仪录制时所有画面均可放大、缩小及终端摄像头翻转拍摄；  14、支持至少40F的远距离实时音像采集及语音对讲功能，满足机房底坑等多位置有选择的记录仪对讲；  15、无需接入任何外部网络，便于检验员现场沟通作业情况；  16、视频保存可根据网络状态灵活选择本地存储、上传至云端或服务器，可永久保存查看；  17、可一键更改上传服务器路径、服务器用户及密码；保存视频可一键上传至云端或本地服务器，上传时软件具有账号密码校验提示功能；记录数据可永久保存查看，可选择上传后保留源文件也可选择上传后自动删除手持终端对应视频文件。  18、具有视频误删同步恢复功能，可对误删除数据进行一键同步恢复。（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功能截图及对应说明等佐证资料）  19、支持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分类试验项目预设栏，同时可自定义试验任务名称；方便检验人员对应记录；（若满足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功能截图及对应说明等佐证资料）  20、支持软件定位检索功能，一键自动获取受检设备地址；  21、视频信息自动生成字段包括视频名称、视频时长、文件格式、文件大小、检验人员和上传标记字段信息，上传后标记分为“已上传”和“未上传 ”，同时显示上传后的返回审核情况；  22、视频可按需合成一个视频数据，亦可各录制位置单独分项视频存储，同时满足同频审阅；  23、可选择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  （1）自有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具有账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数据上传、查询、分析、设备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报告管理、意见反馈、个人中心等实用功能；  （2）提供与全国各省份智慧特检平台数据对接技术服务，同步获取检验人员任务列表；  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需完成数据传输及上传，且与采购人目前的检验系统数据对接。（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需上门与采购人演示系统对接。）  **四、配置要求：**  每套仪器含音像记录仪3台、安装配件（万向夹持固定器2个、万向吸盘固定器1个、万向磁吸固定器1个）1 套、Android手持专用触控终端及软件（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V1.0.0）1 台、说明书 1 份、保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包装箱体 1 个。 | | **7.场(厂)车坡度仪 数量：20台**  **一、性能要求：**  由单片微型计算机作为测试数据处理单元，内置MEMS加速度传感器现场道路坡度进行测试，测试数据精确、性能稳定。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大屏幕点阵式液晶显示屏；  2、测量范围：360°（4×90°）；  3、测量误差：≤0.15°；  4、分辨率：≤0.05°；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6、2节7号电池电池工作时长，最大可达100小时；  7、按键操作，具有锁定功能，强磁吸附，中英制可随时切换；  **三、配置要求:**  主机1台、第三方机构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1套、专用包装箱体1个 | | **8.执法记录仪 数量：125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屏幕采用不低于2.4英寸TFT LCD（不低于240x320）；  2、摄像头采用4G高清广角镜头，视场角≥170°；  3、视频分辨率：  2880\*2160,2560×1440,30帧/秒 ；  1920×1080,30帧/秒 ；  1280×720,60帧/秒 ；  1280×720,30帧/秒；  mov格式；  4、照片分辨率：3300万，2100万，1600万，1200万，800万，400万；JPEG格式；自动曝光；  5、红外夜视功能：内置6大功率红外灯，可在不低于1 5米内分辨人物面孔；  6、内置手电筒，激光定位，振动提示，重点视频标记；  7、快门/快门速度：电子快门/1/2 - 1/2000秒；  8、滤光片切换器白平衡：可切换镜头滤光片，适合白天、夜晚使用 ；  9、白平衡：自动；  10、密码防护：可设置管理员密码，并通过软件输入后删除视频。使用者只可以浏览视频，但不可以删除；  11、支持自动接入访问终端W-Fi 网络，可在移动环境中稳定传输音视频数据；  12、支持H . 2 6 4 视频编码压缩技术，节省网络传输带宽和存储空间：  13、存储介质采用内置存储介质，支持16G、32G、64G、128G存储介质；  14、视频采集设备开机后自动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按下相应键，视频采集设备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视频采集设备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15、现场回放功能：保存的影像、照片、录音可随时通过本机进行浏览、回放；  16、分段循环录制：文件长度可设置为5分钟、10分钟、15分钟、30分钟，支持循环录像开关功能；  17、具备自动关机及自动息屏功能，用于省电模式；  18、支持视频预录功能：开启预录后，开机后按下录像键前15秒的画面也可录入视频中；  19、具备移动侦测功能；  20、电池容量：内置不低于3300mAH 锂电池；  21、连续使用时间：连续录像时长不低于10.5小时（电池充满，红外关闭，屏背光关闭，视频分辨率为1080P 30p的情况下)  22、待机时间：≥15小时；  23、防爆标志：不低于ExibIMb/Ex ib IC T4 Gb/Ex ib C T130℃ Db；  24、充电时长：≤240分钟（关机状态下）  25、配置要求：两块电池带座充，内存不低于128G。  **二、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不低于4台设备同时广角、定焦拍摄；  2、支持手机单独拍摄选择、授权记录仪拍摄选择，也支持手机预拍摄视频获取，三种拍摄模式随意选择；  3、支持多设备架设一次即可完成检规对电梯所有音像记录项目的录制，提高检验效率；  4、支持只需1部手机和1台设备即可满足音像检验需求，在不要求多记录仪同时拍摄的情况下；  5、支持不受电梯楼层高度、井道和地坑环境和距离限制，多设备同时在线拍摄；  6、支持音像录制模块分区制，例如检验人员及电梯名牌标识录制模块、轿厢/对重缓冲器试验录制模块、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录制模块等检验音像录制要求其他模块；电梯录制高度集成化，简化检验员工作内容；  7、支持设置视频文件名自动配置，备注地址、人员、时间、测试编号等；  8、可一键同步设备时间，方便同时录像操作一键保存视频录像；  9、视频保存可根据网络状态灵活选择本地存储、上传至云端或服务器，可永久保存查看；  10、可一键更改上传服务器路径、服务器用户及密码。  11、可选择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  （1）自有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具有账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数据上传、查询、分析、设备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报告管理、意见反馈、个人中心等实用功能；  （2）可与全国各省份智慧特检平台数据对接；  物联网用户数据平台需完成数据传输及上传，且与采购人目前的检验系统数据对接。（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需上门与采购人演示系统对接。）  **三、配置要求**  主机一个，两块电池带座充，内存≥128G，背夹或肩夹一个，数据线软件一套，读卡器一个，充电器一个、说明书一份、保修卡一份。 | | **9.防腐层绝缘电阻测试仪 数量：1台**  **一、性能要求：**  1、采用数字频率合成锁相技术、频段可调、分辨率≤1Hz；  2、不小于3.5英寸液晶显示屏；  3、发射机的输出功率0～50W可调，最大输出电流≥1.0A，检测信号传输距离最远≥15km；  4、接收机灵敏度-90dB(24.5uV)～+40dB(77.5V)；  5、具有交流、直流、外接直流供电的功能、具有监测电源提示、电压过低自动停机功能。  6、在发射端，监测接收机和发射机一体化，远端接收机可以任意移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发射机功能：具有防输出短路、功率超限、输出接触不良、所有测量参数、测量中的问题均可显示；  2、接收机功能：具有自动校准扣除误差功能，不需人工干预，所有测量参数均均可显示；  3、发射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3.1、输出频率范围：300Hz～1000kHz；  3.2、频率分辨率：≤1Hz，连续可调300Hz～1000kHz，0dB～＋28dB 每10dB步进可调；  3.3、输出电平误差：≤±1dB；  3.4、电平分辨率：≤0.1dB；  3.5、输 出 阻 抗：≥ 0Ω ±10%；  3.6、电源：直流12V/10Ah；  3.7、环境温度：－30℃ ～ ＋40℃；  3.8、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  4、监测接收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4.1、测量频率范围：300Hz ～1000kHz；  4.2、分辨率：≤1Hz，连续可调300Hz～1000kHz；  4.3、测量电平范围+40dB(77.5V)～-90dB(24.5uV)，可自动测量；  4.4、测量电平误差：≤±1 dB；  4.5、电平分辨率：≤0.1dB；  4.6、输入阻抗：≥10kΩ±10%；  5、远端接收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5.1、测量频率范围：300Hz ～1000kHz；  5.2、分辨率：≤1Hz，连续可调300Hz～1000kHz；  5.3、测量电平范围+40dB(77.5V)～-90dB(24.5uV)，可自动测量；  5.4、测量电平误差：≤±1 dB；  5.5、电平分辨率：≤0.1dB ；  5.6、输入阻抗：≥10kΩ±10%；  5.7、电源：内置电池7.6V/4Ah，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5.8、环境温度:－30℃～＋40℃；  5.9、发射机外形尺寸：≤460×380×200mm；  5.10、接收机外形尺寸：≤220×110×60mm；  5.11、发射机重量：≤10kg；  5.12、接收机重量：≤2kg；  **三、配置要求：**  综合发射机1台、接收机机1台、发射机测试线单根30米 1根、发射机测试线单根5米 1根、发射机测试线单根5米 1根、接收机测试线双芯5米 1根、附件及工具箱1套、文件资料1套。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质保期：两年。  4.若供应商提供翻新货、假货、副厂产品等，发现此种情况采购人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终止合同。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三、其他要求**  1、所选设备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2、供应商负责现场实操培训、集中授课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学会使用并且满意为止，并负责解决在调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需要提供及时且高效的服务，在接受到故障信息后要求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协助解决故障。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或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规范或其他标准、规范。  4、产品完成供货后，供应商进行现场调试。  **本项目核心产品：液位计检测装置**、**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多股）**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 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两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内容“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3、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6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8 | 企业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谈判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供货服务方案.docx 报价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4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供货服务方案.docx 报价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偏差表.docx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7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偏差表.docx |
| 8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9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供货服务方案.docx 报价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供货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